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而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
 - (ii) 倘下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八、「**動議**全面放寬現有對本公司直接投資重點地區之限制（即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江蘇省和浙江省以外地區直接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進行有關投資時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以令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將其任何比例的淨資產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定義見下文）任何地方出現之投資機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a). **動議**將以下定義加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大中華地區」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組成的地區。」

(b)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a)條全部刪去，並以下述者取代：

「5(a)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於大中華地區，主要是對現有或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股份制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適用外商投資法核准之其他實體進行直接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該等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投資目標，未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事先同意，不得於董事會採納之日起三年內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並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以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符合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者：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符合享有上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易永發先生、陳志全先生及曾達夢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5. 關於第五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曾達夢先生及朱仲群博士。